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

中船保保字[2012]6号

关于国际保赔协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对欧盟理事会制裁伊朗的新措施的 常见问题解答的通函

各会员公司：

协会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中船保保字（2012）5 号《关于欧盟理事会第 267 号条例确认了对伊朗石油运输的制裁的通函》介绍了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所通过并即时生效的 267/2012 号条例的相关内容及其对于协会保险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在这一条例的基础上，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欧盟对伊朗制裁的新措施常见问题解答（FAQ），全文请详见附件（内容以英文版为准，中文译本仅供参考）。

协会在此提请各会员公司务必注意以下几点：

此 FAQ 应该结合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 FAQ（参协会保字 2012 第 3 号通函及协会网站相关内容）一起来解读。

协会的分保/共保人都处于欧盟境内，必须遵守该条例的规定。因此，协会的做法只能与其保持一致。

会员公司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咨询协会经理机构。

特此通函。

关键词：中船保、伊朗、制裁、通函

抄送：大连办事处、上海办事处、中国保赔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
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

2012 年 5 月 3 日印发